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0 年 07 月 13 日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<http://dops.otecs.ntnu.edu.tw/ntnucareers/>)
- (四) 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://www.lths.tc.edu.tw/bin/home.php>)

三、甄選類別：

(一)甄選專任教師/代理教師科別

1.正式教師：建築科

2.代理教師：英文科、公民科、國中理化、多媒科、建築科。

(二)報名資格

- 1.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
- 2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3.持有教育部所核發該類科之中等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(註：甄選建築科代理教師，以具有實務經驗或教師證者優先錄取。)
- 4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5.具教學熱忱，能配合本校團隊工作者。

四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)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，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- (二)簡要自傳。(A4 規格，內容自訂)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A4 規格，正反面)
- (五)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。(A4 規格)
- (六)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(A4 規格)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於 110 年 07 月 21 日前寄至「408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嶺東中學 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別。
- (二)另請將「報名表及自傳」電子檔傳至 human@lths.tc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※ 04-23898940 轉 28。
- (三)經初審合格者通知甄選，資格不合者，不另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符合參加初試資格名單於 110 年 07 月 23 日 16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甄試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資料審核合格者，隨即個別通知參加初試，並告知初試時間、內容及範圍。
- (二)初試為筆試(多媒科另有實作)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- (三)複試採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。

七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初試：

- 1、報到時間：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8：10至 8：20。
- 2、筆試時間：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8：30至 9：30。
- 3、實作時間：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筆試後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二)複試：

- 1、報到時間：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12：50至13：00。
- 2、複試時間：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13：10起。

八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。

九、錄取名單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報到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人事室詢問。

附則：

壹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貳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